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卫星广电地面接收情况

3. 检查项：是否存在持有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终端安置到超范围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电视系统中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持有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终端安置到超范围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电视系统中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不存在持有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终端安置到超范围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电视系统中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持有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终端安置到超范围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电视系统中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

(提示：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从中挖掘、总结、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